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城镇政府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C2024-0022

合同编号：JSZC-320413-DXSJ-C2024-0022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服务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296 号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甲乙双方就金城镇政府安保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为了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甲方委托乙方派驻保安队员，为甲方承担保安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协定，保安服务的具体任务是（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门卫管理，安全保卫、巡逻、守护；车辆人员进出的安全；货物进出和来访人员的登记；正常的工作秩序维护和责任区域的环境卫生等。

## 二、保安队员的领导与管理：

第一条、保安队员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与管理。

第二条、乙方应指定一名驻点负责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对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队伍建设、组织纪律进行管理，负责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 三、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5 名。

第二条 乙方保证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每天每个门岗：白天 3 名、晚上 2 名。

第三条 服务期限二年（采用 1+1 模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一年。

本次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 四、工作时间

第一条 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巡逻、守护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另外支付加班时间段的工资。

第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24 小时全天候轮岗值班。

第三条 甲方不干预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班次安排,但乙方应确保每天每个班次的人数。如果涉及人员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 第一条

1. 合同金额: 303380 元整, 大写: 叁拾万零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2.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考核乙方的安保值班服务并结算相应安保值班服务费, 于每季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上季度安保值班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办理支付手续, 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3. 费用调整(如: 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 除采购单位要求外, 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内服务的保安、清理、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甲方不得拖欠服务费。

第三条 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前, 乙方应当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一名负责人对保安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

第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警械装备, 通讯设备、照明用具、雨具等, 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队员更衣室、更衣柜及住宿、洗理等生活上的方便。

第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队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队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七条 甲方必须按规定对本单位的财会、仓库、办公区域等重要位置安装 110 联网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

第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或违法行为, 由此造成对保安队员、

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四条 乙方应当与保安队员根据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相关保险，负责按期支付保安队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保安队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致伤、致残或者发生其他意外的，由乙方赔偿保安队员，同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队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队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且符合下述：具备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出具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并经岗前培训；从外省市招聘的人员按照江苏省外来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甲方或乙方认为不适合的均在此范围内）的保安员。

第八条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江苏省、常州市重大政策变化，所在城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劳动保险费用上调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a. 有重大盗窃个人或公共财物行为的；
- b. 严重影响办公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c.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 e.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 85 分以下的；
- g. 未能达到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逾期未整改的；
- h.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服务方向、提高服务价格的；
- l. 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 j. 签订合同后，乙方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k. 其他解约性事项。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处理和安置在岗工作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提供的保安队员工作失职、渎职，导致甲方出现失泄密现象或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合同价款的 10%，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出现严重失泄密现象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法律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服务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5.1.10

乙方：

江苏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1.10



附件：

金城镇安保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核内容	核评分标准
仪容仪表	10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其他必要装备等。	违者每人扣1分
		不准留长发、胡须、留长指甲、不得随地吐痰，工作场所内吸烟等。	违者每人扣1分
		微笑服务；当班期间，有上级领导、来宾等经过岗位时要敬礼，敬礼姿势较准确。	违者每人扣1分
		举止文明大方；动作手势规范、准确、有力；不可将手插入口袋，不可勾肩搭背。	违者每人扣1分
服务态度	10	精神饱满、热情，按规定使用礼貌用语，主动与机关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打招呼；工作过程中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微笑服务，热情待客。	违者每人扣1分
		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机关各部门的意见建议，不与机关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	违者每人扣1分
		服从工作安排、不与机关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等发生有责任的矛盾纠纷。	违者每人扣2分；
		不发生打架、骂人等事件。	违者每人扣2分
工作纪律	30	上班迟到、早退。	10分钟以内的每人扣1分； 10分钟以上的每人扣2分
		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违者每人扣1分
		诚实公正廉洁、遵守金城镇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对领导工作指示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	违者每人扣3分
		严禁酒后上岗、疲劳上岗。	违者每人扣2分
		工作期间饮酒、赌博或进行其他娱乐。	违者每人扣4分

工作 要求	50	保持各值班岗附近卫生整洁，值班室内物品摆放规范整齐，及时清理值班室周边杂物。	违者每次扣 1 分
		当值时，政府机关及周边发生案件未及时处理报告。	每人次扣 2 分
		不按规定时间巡查或不作记录和记录不实。	每人次扣 2 分
		损坏或丢失保安装备。	每人次扣 1 分
		执勤中私自扣留机关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的物品不归还或不 上缴；擅自处理或挪用的。	每人次扣 2 分
		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的；利用职能之便，故意刁难车 主的。	每人次扣 2 分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确保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违者每人次扣 2 分
		积极主动地处理机关各种突然事件、应急事件。	违者每人次扣 2 分
		严格执行人员、车辆、物品出入登记检查制度。	违者每人次扣 2 分
		严禁私放出租车、外卖车辆、营销人员车辆进入单位。	违者每人次扣 4 分
		外来办事必须与相关人员或相关部门联系登记后进入。	违者每人次扣 1 分
		找单位主要领导办事须经综合办同意后进入。	违者每人次扣 1 分
		严格执行大门出入相关管理制度的。	违者每人次扣 1 分
		严禁在值班室等处开火做饭。	违者每人次扣 4 分
		日常巡查未能及时发现火灾隐患。	每次/点扣 5 分
		消防设备设施检查不到位或未检查。	每次/点扣 1 分
		发现火情后消防处置不当。	每次扣 10 分
每季度人员替换率超过 1 人	每次扣 4 分		
重大事 件考核	<p>镇政府机关发生偷盗；保安人员内部发生斗殴、聚众赌博等事件的，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30 分；</p> <p>因不可抗力紧急事件（地震、洪水、火灾等）不服从镇政府工作人员统一调度和管理的，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30 分；</p> <p>重要接待活动中，因保安人员责任造成镇政府形象受损的，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30 分；</p> <p>特殊时期，比如疫情防控等常态化工作，因工作落实不力，被纪委部门通报的，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30 份。</p>		
备注：分值 1 分等同于人民币 500 元。			